

27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

2020年7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二. 初步建议和结论清单（续）

A. 国际合作

1. 在一些发言中，有建议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延长专家组在网络犯罪方面的任务期限，并就 2021 年以后的工作计划作出决定，该计划还应包括新出现的网络犯罪形式以及审查与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现象有关的议题。
2. 此外，有建议称，根据大会第 74/247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是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该委员会应在专家组完成其建议并于 2021 年将建议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后，方可开始开展工作。
3. 但另有发言指出，鉴于大会通过了第 74/247 号决议，专家组的工作没有必要延续到 2021 年以后。这样便能着重执行该决议和谈判拟订新公约，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财务资源。
4. 一些会员国在发言中欢迎大会通过第 74/247 号决议。据指出，根据大会第 74/247 号决议拟订新公约的工作应当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并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在这方面，联合国先前缔结《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进程可作为范例。
5. 有呼吁称所有会员国均应积极参与特设委员会拟订新公约的工作。
6. 同时，其他发言也指出，就内容而言，任何新公约都应考虑到现有框架和文书，而且不应与之冲突。有建议称，应在可能的公约中列入跨境收集证据、刑事定罪规定和尊重主权等议题。



7. 国际社会应优先提供能力建设和其他支持，以加强国家机关应对网络犯罪的能力，特别是应对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的能力。
8. 会员国应相互提供司法协助，以便尽可能广泛地获取电子证据，包括在涉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或煽动恐怖主义或资助恐怖主义的案件中；此外还指出，私营部门实体有责任在这方面与国家机关合作。
9. 会员国应考虑投入资源建立集中化打击网络犯罪专业队伍以及区域刑事调查技术单位。
10. 会员国还应考虑在负责司法协助事项的中央机关内部设立单独的打击网络犯罪单位，作为这一复杂的国际合作领域中的专门知识中心。此类专门单位不仅促进日常的司法协助实践，而且还可以提供重点突出的能力建设援助，例如培训，以满足国内外部门关于在网络相关事项中如何快速有效地获得涉及电子证据的司法协助的需求。
11. 会员国应考虑维护电子数据库，以便于查阅收到和发出的涉及电子证据的司法协助请求的相关统计数据，从而确保对效率和效力进行审查。
12. 应提醒会员国发挥中央机关在传递司法协助请求和与主管部门合作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方面的关键作用，确保遵守现有条约并减少程序中的延误。
13. 在获取数据对网络犯罪行为开展调查方面，鉴于这一复杂的议题需要一个已证实具有韧性和附加价值的体制框架，各国应以经过验证的国际文书为基础。在这方面着重强调了《布达佩斯公约》，多年来该公约一直是获取电子证据的标准，促使世界各地执法机构的日常工作取得切实成果。此外，建议各国减少在适用法律要求方面的法律冲突，在直接发出出示令的情况下，以接到请求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的所在国立法，或者以嫌疑人所在国的立法为基准。
14. 建议建立一个框架，其中明确规定在“地点不明”的情况下，需要着手确定哪一个领土受到影响才能作出推进调查的决定，并且在该框架中，自动网络必须是健全的，这样才能就司法管辖权事项和继续调查的最适当方式进行商讨。
15. 有建议称，国际法，包括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应适用于网络空间，信息和通信技术不应被用作武器，国家支持的攻击活动必须受到谴责，责任人应被追究责任。

四. 会议安排（续）

C. 发言情况

16. 下列会员国的专家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中国、古巴、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蒙古、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西班牙、泰国、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7.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此外，来自北京师范大学的一名观察员也作了发言。